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談推行雷曼迷你債券事件檢討報告的建議 (只有中文)

2009年1月8日(星期四)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(一月八日)傍晚就政府推行雷曼迷你債券檢討報告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報告交司長後，委任了你做檢討，你會如何展開工作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財政司司長已經宣布將兩份報告公開，兩份監管機構提供的報告裏包含數十項建議，盡量杜絕違規銷售。我們會仔細考慮和研究建議。初步看來，有多項建議已經相當成熟，相信亦有各方面支持。所以我們會用一個分階段，先易後難的方式去處理及完善制度。我們會抓着一些比較成熟的建議，這包括幾個範圍，例如產品披露方面的要求、完善銷售制度、有些是關於投資者教育方面。這些比較成熟的建議，我們就會立即開展工作，與兩個監管機構研究盡快落實，包括何時開始進行和諮詢，希望盡早將成熟建議落實，做好完善銷售產品方面的工作。這些建議是不需要修改法例，可以在目前規管架構裏進行。另外，一些建議是需要時間去研究，這些建議包括法例的修訂，要花時間仔細研究，亦要參考外國進行中的檢討及例子。這方面我們會詳細研究及做諮詢工作。

記者：局長可否舉一些例子，如果要實行較難的建議，要修改甚麼條例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們首先談一談甚麼是成熟建議。我亦建議大家先去看報告。觀乎兩份報告，裏面有很多很好的建議，例如銷售結構產品章程有甚麼要求，這些建議不需要修改法例便可實行，可以進行諮詢後便落實。例如有關中介人的銷售守則，有甚麼可以加強對他們的要求，怎樣披露產品風險，這方面我相信在目前監管制度方面是可以進行改善，所以這些建議我們可以考慮立即進行。

記者：哪些建議需要修改法例和你覺得比較困難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關於修改法例，例如兩份報告提及是否需要設立金融申訴專員，這方面我們不單要修改法例亦要考慮其他市場在這方面怎樣做，有甚麼可取之處。例如銀行銷售這些產品時的監管模式有沒有改變，這是需要一個比較長時間的研究工作。

記者：檢討會否加重兩個監管機構的工作量，令調查工作拖慢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相信兩者可以獨立進行，我知道調查工作他們是繼續做，但目前改善制度方面，我相信兩個監管當局都很有決心和一齊去做這件事。我預計可以很快展開工作。

完